月夢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贵州版|第581期|2024年9月7日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 是由 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 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 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 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 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 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 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 年,北京、 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 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 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 98%。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年, 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 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 "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 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 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 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 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 出的杰出贡献, 获各国政府褒 奖、支持议案和信函 5800 多 项。《转法轮》已有 40 多种文 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免费下载。◇



▲1992 年和1993 年的北京东方 健康博览会上, 法轮功被誉为 "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 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 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贵阳七旬李秀兰遭非法庭审后失踪 驳斥公诉人谬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 州报道)贵州省贵阳市 76 岁法轮 功学员李秀兰老太太, 常年轮番居 住在贵阳市区的大儿子和小儿子家 里。二零二四年五月初,李秀兰老 人突然与外界失去联系,至今下落 不明。因为李秀兰曾于二零二四年 二月、三月、四月三次被传唤到贵 阳市南明区法院遭非法庭审, 并一 度被劫持到贵阳市三江监狱, 因体 检不合格得以回家。友人怀疑她的 失踪可能是被劫持入狱。

李秀兰老人在失踪前曾对友人 叙述自己遭非法庭审的经过。在非 法庭审时, 南明区检察院及法院人 员,出示的造假"证据"漏洞百 出,也不敢传唤证人,还公然以李 秀兰"给学生讲真、善、忍好"为 由要将她入罪,被李秀兰驳斥得体 无完肤。老人质问他们: "给一个 小学生讲真、善、忍好, 这不是和 这个政府提倡的要维护社会次序的 行为是一致的吗? 你们要表扬我的 行为才是,这怎么就成了罪名了 呢?"法庭人员无言以对。

以下是李秀兰老人于二零二四 年五月六日对友人叙述自己三次遭 法院传讯、两次被非法庭审并几乎 被劫持入狱的过程:

三次遭非法庭审经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号上午 九点半钟,我和小儿子首次被传唤 (小儿子不修炼,怕受到株连,被 邪恶指定来监控我)去了贵阳市南 明区法院。刚到法院门外,遇见之 前法院给我指定的辩护律师,她见 到我就说: 阿姨, 我把前几天电话 里问你的一些情况写的"辩护词" 给你念一遍。一页纸都不到,念完 后(除了我提到邪党迫害法轮功的 一些言词外, 其它的基本就是我说 的)要我在"辩护词"后面签名, 我说不会,只会写法轮大法好!真 善忍好!辩护律师只得顺从了我。



然后我们进到法庭里面, 我被押坐 在中间、旁边站着女警、小儿子坐 在我身后的旁听席上。前面的七个 人中有四个人坐在高一排的位置 上,中间一个是审判长,两边各一 个陪审员、一个书记员在电脑前 面,下来,左边站着两人是检察院 的公诉人和官方辩护律师, 右边站 着的是他们给我配的辩护律师。

审判长: 你叫李秀兰吗?

我说:是!

审判长: 你是炼法轮功的吗? 我说:是!

审判长: 你给一个学生讲"真 善忍好"吗?

我说:讲了!

审判长: 你还给一个姓王的讲 了"真善忍好",是吗?

我说:没有的事!

审判长: 是监控录下的。(放 监控: 是个 50 岁左右的男子)

我说: 监控里面我走路在前, 男子走路在后,他没有跟我讲话, 我也没有给他讲话。

审判长: 那最后有一个声音 "我给你说的都是真的",不是你 的说话声吗?

我说: 谁知道你们是怎样弄出 来我的声音的! 之前公安就放过这 个录像了,我说你们把那个人叫 来,公安不同意。证人拿不出来。 这就是在罗织罪名,这不能成立。

(他们对我的质疑不理睬,就 立即转移了话题)

审判长: 在你家(见下页)

(接上页) 搜到了"邪教"的东 西。

我说:第一,邪教就是"偷、抢、骗、拿,贪污腐败、淫乱;我们是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最直接的表现就是"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做事要为别人好,这我没有错。第二,我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是宪法赋予公民信仰的权利。第三,在国家规定的十四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第四,中国国家出版署二零一一年颁布的第五十号令明文规定可以出版法轮功书籍。何谈其搜到了"邪教"的东西?

在过程中,我的律师念了给我写的所谓"辩护词"。审判长和公诉方的律师在不断的交头接耳说着话,像是说要判我一至两年,我也没怎么听清楚,说三月份还要对我如何如何的。最后他们要我在他们整理的几大篇文字材料上签字。我就签"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最后在结束离开庭审现场时,我大声地说: "在场的所有法官、警察们,记住'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有美好未来!"公诉方的律师很生气说: "你讲真相讲到我们这儿来了,我让公安来抓你。"我儿子连拉带推地把我拖出了法庭。

三月十五号上午,小儿子和我 又被传唤去了南明区法院。这次去 主要被问了两问题: 一个是我给学 生讲真相的事。我说: "叫一个小 学生从小按真、善、忍做个好人这 没有错!"另一个是要我承认给一 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士讲真相的这件 事。我说: "是没有的事! 你们拿 出的监控录像,从画面上看我和那 人之间根本没有说话, 连头都没有 转过来面对面地说话,相反是一前 一后隔着距离。至于那最后我的声 音"我给你所说的都是真的"是怎 么被录制在里面去的, 对此我对法 庭提出质疑,还望法庭进一步调查 澄清事实真相,还原于事实本身。

这一次法院问话后的笔录同样 是要我签名。我同样是签上"法轮 大法好!真善忍好!"这次法院也 没什么结果,就叫我回家了。 四月二号上午,我和小儿子第三次被传唤去了南明区法院。开庭在形式上与第一次完全相同:小儿子坐在后面的旁听席上,我在中间,旁边有女警,前面面对我的:中间是审判长,两边是陪审员,左边是公诉人和公诉方的律师,右边是给我指定的那名律师。

上午九点在开庭前,我问旁边的法官: "我现在能不能讲真相?"回答说: "不能讲!要等到程事中审判长叫你讲你才能讲。"审判长回来坐定后,在老一套的问答之后,开始放一段录像,其内容是: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的一天,"我"在贵阳市观山湖区给人讲大法真相。他们说是有人举报的。我说: "录像中的人不是我,是谁举报的请出庭作证!"

在我反复强调这监控录像中的 人不是我、要求举报证人出庭作证 之后,审判长只好说:"没有就算 了! 但前面的还算数。"我说: "前面的不就两起吗?一起给录像 中的男子讲大法真相是没有的事, 你们不能强加给我;另一起给一个 小学生讲真、善、忍好, 这不是和 这个政府提倡的要维护社会次序的 行为是一致的吗? 你们要表扬我的 行为才是,这怎么就成了罪名了 呢?这我就想不清楚了。而且给小 孩讲真相的事是二零二二年春的事 了,已经过去了两年半了,当时还 抄家问了话,应该是已经了结了的 事,但去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你 们搞"严打"就又提起这件事,想 在这件事上判我的刑一至两年,我 绝不能接受。"他们不接话。我就 讲: "不要迫害法轮功! 天安门自 焚是假的, 你们好好读读《转法 轮》, 里面的每一句话都是教人做 好人的。"公诉方律师说:"你不 要在这里宣传法轮功了。"

开庭一个多小时结束。

被劫持去三江监狱的经过

在三次被传唤去南明区法院、 其中两次被非法庭审之后,四月十 一号,小儿子接到警察电话,叫我 母子二人今天必须在家里等着,哪 里都不许去。我和儿子足足等了一 个上午没有消息。到了下午两点, 来了一个领队的男警察(兼司机) 和两名女警察。

他们一进门就宣读所谓"逮捕令"(是世纪城派出所的)。出门后就直接拉我去金阳医院检查身体,查了血压、尿、B 超等五项,我的高压被查出 190,警察看我的状态很正常,他们不信,要求重新测量,结果还是一样。

当天下午六点以后,我被拉往 贵阳市的三江,先是到了三江看守 所,警察在那里办了手续后,就逼 我把全身衣服全部脱光,逼我穿上 犯人穿的囚服。我说:"我是好人 我没有罪犯,逼迫我穿囚服是你们 在犯罪。"

之后,我被送去了三江监狱, 再检查身体时,发现我不只是血压 高,肺也有问题,还有糖尿病等 等。我看他们把医生拉一边,说我 的各项指标都有问题,监狱坚决不 能接受。我就又被退回到三江看守 所,看守所看我的检查结果也不敢 收我。

绑架我的一男两女这三个警察 这时左右为难, 带队的警察走来走 去的,又给人去说,前后来了两拨 人。最后他们对我说: "今晚你就 住监狱, 等明天到医院复查再 说。"我绝不同意,说:"你们送 我来这里就是要把我关进监狱, 凭 什么是这样? 我就给一个小孩讲做 一个真、善、忍的好孩子,就这你 们给我说清楚,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 把社会搞成这样乱, 你们在走江泽 民的路就是在犯罪。"他们没说话 走了。之后又来对我说: "回贵 阳,看南明法院怎么做。"我和儿 子当天回来时已经是十二日凌晨 两、三点了。

李秀兰突然失踪 至今下落不 明

李秀兰老人当时对友人说: "之后直至今日(五月六日)警察一直没有找过我。"也就是在五月长假之后,亲友们再也没有谁见到过李秀兰,也打听不到她的几个儿女的下落,简直把亲友们都愁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才是。◇